股票代码: 002734

股票简称: 利民股份

公告编号: 2025-088

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)分别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、2025 年 5 月 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、2024 年度股东大会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5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。同意公司为河北威远生物化工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威远生化")在 2025 年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68,000 万元的银行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有效期自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公司 202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相关担保额度议案之日止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 年 4 月 1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披露的《公司关于 2025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5-032)。

二、担保进展情况

2025年11月4日,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签订了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【编号:光石最高字20250515号】,公司为威远生化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在2025年11月3日签署的《综合授信协议》【编号:光石综授字20250360号】提供人民币9,800万元最高额保证担保。

三、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

- 1、债权人: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;
- 2、保证人: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:
- 3、被担保人: 威远生化;
- 4、最高额保证:公司为威远生化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在2025年11月03日签署的《综合授信协议》【编号:光石综授字20250360号】提供人民币9.800万元最高额保证担保;

- 5、保证方式:连带责任保证:
- 6、保证范围: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、复利、罚息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:
 - 7、保证期间: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。 上述担保在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上述担保在公司 2025 年度担保计划授权范围内。董事会认为: 威远生化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,公司本次为威远生化提供担保,是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,有利于其长远发展。本次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整体利益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目前,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 128,405.50 万元(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),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48.59%;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 123,321.11 万元,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46.66%;公司子公司对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 5,084.39 万元,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1.92%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、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。

六、备查文件:

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06日